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02破申49号

申请人：上海仝瀛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0886046684，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4214室。

被申请人：江苏安鼎安全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993193994，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濠西路266号百安谊家大厦A1601室。

法定代表人：田华，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上海仝瀛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安鼎安全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上海仝瀛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决定将江苏安鼎安全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6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将江苏安鼎安全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审查一案指定由本院管辖。本院于2025年4月22日予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查，通过邮寄、张贴公告方式通知江苏安鼎安全管理有限公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安鼎安全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3日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股东徐梅、黄宝稳，注册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根据本院执行局移送破产审查报告，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共涉及5件未清偿完毕的执行案件，上述案件执行标的共计235872.00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该公司名

下无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江苏安鼎安全管理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江苏安鼎安全管理有限公司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作出（2025）苏06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仝瀛实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苏安鼎安全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五 建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陈 军
书 记 员 陈 颖